臺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違反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 上、下限(新臺幣)	修正後獎勵金額	原獎勵金額	說明
廢棄物剩餘					
土石方清除			實收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	修正獎勵金
機具未隨車	第九條第一	第四十九條	20%_	額 25%	核發比例
持有相關證	項	6 萬元-30 萬元	(每件五萬元為	(每件五萬	
明文件。			限)	元為限)	
遛狗便溺未	第十一條第	第五十條	實收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	修正獎勵金
隨手清理。	六款	1千2百元-6千元	50%	額 25%	核發比例
未依規定任			<u> </u>		修正獎勵金
意棄置垃圾	第十二條第	第五十條	實收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	核發比例
包。	一項	1千2百元-6千元	50%_	額 <u>25%</u>	, , ,
公民營廢棄					
物清除處理					
機構執行一					
般廢棄物回					修正獎勵金
	第十二條第	第五十五條	實收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	
過程,未符		6千元-3萬元	40%	額 25%	12. 12.
合「一般廢	, ,	, , ,			
棄物回收清					
除處理辨					
法」規定。					
應回收廢棄					
物,其回					
收、貯存、					修正獎勵金
清除、處理	第十八條第	第五十一條	實收罰鍰金額	貫收割鍰金	核發比例
等未符合中	一項	第二項	10%	額 25% (每	,
央主管機關		6 萬元-30 萬元		件五萬元為	
所定之規				限)	
定。					
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告一					
定規模以上	kh 1 . 16 kh	第五十一條	實收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	修正獎勵金
廢棄物之回	第十八條第	第二項	10%	額 25% (每	
收處業,未	三項	6 萬元-30 萬元		件五萬元為	
辨理登記、		•		限)	
申報。					
責任業者未	kk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五十一條	實收罰鍰金額		
依規定於物	第十九條	第二項	10%	實收罰鍰金	修正獎勵金

n b H 4		0 ++ - 00 ++ -			15-76-1-1-1
品或其包		6 萬元-30 萬元		額 25% (每	核發比例
装、容器上				件五萬元為	
標示回收相				限)	
關標誌。					
物品或其包					
裝、容器有					
嚴重污染環					
境之虞者,		belo - 1 No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依中央主		第五十一條	實收罰鍰金額		修正獎勵金
管機關公告		第四項	10%_	額 25% (每	核發比例
禁用或限制		6 萬元-30 萬元		件五萬元為	
製造、輸				限)	
入、販賣、					
使用之規定					
者。					
任意於山區					
或水岸邊傾	第二十十條		實收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	修正後因與
倒廢土或棄	第二款	1 千 2 百元-6 千元	50%	額 30%	下項次提撥
置廢棄物。	7, — 7,00		0070	49K 00/0	比例相同故
					删除本項
任意傾倒廢	第二十七條	第五十條	實收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	
土或棄置廢	第二款	1 千 2 百元-6 千元	50%	額 25%	修正獎勵金
棄物。	7/ — ///	1 2 4/3 0 /3	0070	1070	核發比例
張貼或噴漆	第二十七條				
廣告污染定	第十款、十	第五十條	實收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	修正獎勵金
著物之行為	一款	1千2百元-6千元	<u>50%</u>	額 25%	核發比例
人。					
清除、處理					
一般事業廢	第二十八條	第五十二條	實收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	修正獎勵金
棄物,不符	第一項	6千元-3萬元	20%	額 25%	核發比例
合法定之方	7 久	0 1 / 10 0 45 / 10	<u>2070 </u>	4只 <u>4.0/0</u>	
式。					
清除、處理			安此罚经人炻	實收罰鍰金	修正獎勵金
有害事業廢	第二十八條	第五十三條	實收罰鍰金額 20%	額 30% (每	核發比例
棄物,不符	第一丁八條	・			
合法定之方	为一 垻	∪ 街儿-30 街儿		件五萬元為	
式。			限)	限)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所輔					
導設置之廢	第二十八條	第五十五條	實收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	
棄物清除處		6千元-3萬元	40%	額 25%	修正獎勵金
理設施之營					核發比例
運、管理					
	<u> </u>			<u> </u>	

++ 1 ++ 1					
等,未符合					
管理辨法規					
定之事件。					
一般廢棄物					
或一般事業					14 - 110 - X
廢棄物之清	tete 1 Ma	hele - 1	實收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	修正獎勵金
除處理設		第五十三條	20%	額 30% (每	核發比例
施,不得合	第七項	6 萬元-30 萬元	(每件五萬元為	· 	
併清除、處			限)	限)	
理有害事業			,	,	
廢棄物。					
事業未依規					
定將一般事					
業廢棄物送					
至中央目的		第五十二條	實收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	修正獎勵金
事業主管機	第三十四條	6千元-3萬元	40%	額 25%	核發比例
關自行或輔		0 1/0 0 内/0	<u> </u>	ФЯ <u>40/0</u>	
導設置之事					
廢棄物處理					
設施處理。					
一般事業廢					
棄物之貯					
存、清除或					
處理方法及					修正獎勵金
設施,未符	第三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	實收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	核發比例
合「事業廢	第一項	6 千元-3 萬元	40%	額 25%	
棄物貯存清					
除處理方法					
及設施標					
準」規定。					
公民營廢棄					
物清除處理	第三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	實收罰鍰罰金額	安山田位田	修正獎勵金
機構未依規					核發比例
定地點任意	第一項	0 7 元-3 禹元	50%	金額 <u>30%</u>	
傾倒水肥。					
有害事業廢					
棄物之貯					
存、清除或			實收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	修正獎勵金
處理方法及	第三十六條	第五十三條	20%	額 30% (每	核發比例
設施,未符	第一項	6 萬元-30 萬元	(每件五萬元為	件五萬元為	
合「事業廢			限)	限)	
棄物貯存清					
除處理方法					

				T	
及設施標					
準」規定。					
未經主管機					
關許可從事			實收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	修正獎勵金
事業廢棄物		第五十三條	10%	額 25% (每	核發比例
之輸入、輸	第一項	6 萬元-30 萬元	1070	件五萬元為	
出、過境、				限)	
轉口。				1,70	
事業廢棄物					
經公告禁止	第三十八條	 第五十三條	實收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	
輸入,而予	第三項	6 萬元-30 萬元	10%	額 25% (每	核發比例
以輸入者。	7 — 5	0 A) C 00 A) C		件五萬元為	
				限)	
屬國際公約					
列管之一般					
廢棄物之輸					修正獎勵金
入、輸出、	第三十八條	 第五十三條	實收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	核發比例
過境、轉	第四項	6 萬元-30 萬元	10%	額 25% (毎	
口,未經許	为 均 均	0 禹儿 00 禹儿		件五萬元為	
可或被禁止				限)	
輸入,而予					
以輸入者。					
一般事業廢					
棄物之再利					修正獎勵金
用,未依中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	實收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	核發比例
央目的事業	第一項	6千元-3萬元	40%	額 25%	
主管機關之					
規定辦理					
未經許可從			安小田岭入四	實收罰鍰金	修正獎勵金
事廢棄物之	第四十一條	第五十七條	實收罰鍰金額	額 25% (毎	核發比例
清除、處理	第一項	6 萬元-30 萬元	10%	件五萬元為	
之業務。				限)	
任意棄置有				安水 四位人	因違反者裁
害事業廢棄	なっ しょん		實收罰鍰金額 50	實收罰鍰金	以刑事罰
物。	第四十万除	300 萬元以下(罰金)	<u>% (每件三十萬</u>	<u>額 30% (每</u>	金,非屬行
	第一款		 元為限)	件三十萬元	政罰鍰,故
				為限)	刪除
未經主管機				虚儿四份人	因違反者裁
關許可,提	然一!、 佐		實收罰鍰金額 50	實收罰鍰金	以刑事罰
供土地回	第四十六條	300 萬元以下(罰金)	· · · · · · · · · · · · · · · · · · ·	額 30% (毎	金,非屬行
填、堆置廢	第三款		五為限)	件三十萬元	政罰鍰,故
棄物。				為限)	刪除
		1	ı	1	